

明慧週報

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四川版 | 第709期 | 2025年11月15日

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: [Https://j.mp/fgp88](https://j.mp/fgp88) |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: [Https://j.mp/fgv88](https://j.mp/fgv88) |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.minghui.org

患绝症五年多 母亲学《转法轮》一个月康复

一声“要得”改变了我的命运

【四川来稿】我今年八十二岁。修炼法轮大法前，我患胃溃疡、胃糜烂、骨质增生、腰椎间盘突出等疾病。医生说我的病治不了，最后只能是瘫痪。后来，真的我的腿走不了路了。

二零零四年三月的一天，为了买酱油，我叫了一辆三轮车带我去铺子。铺子的店主看我下了车，就大声跟我说：“你学法轮功吧！这功法祛病健身有奇效！”我回答：“要得！”“要得”这两个字的话音刚落，就听我的腰杆“啪”响了一声，随即我可以自己下三轮车了，还走了三级台阶，走进了店铺。太神奇了！店主给我讲了大法真相，还给了我一本《转法轮》宝书。

我回家后，就有法轮功学员给我送来了师父的讲法录音，教我炼功。我听了师父的讲法录音，感到一身轻，觉的这法太好



了！因为我没上过学，大字不识一个，同修们就教我认字。两个多月，我全身的病竟然全好了。不到一年的时间，我能通读《转法轮》了。感恩师父让我这个濒临死亡的人获得了新生！

二零二三年腊月，我在粘贴真相资料时被警察发现，警察问我：“干什么？”我正念回答：

成都法轮功学员余秀琼遭非法判刑三年

【明慧网】成都市法轮功学员余秀琼女士因给人们讲法轮大法真相，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九日被成都市新都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。整个过程她家属没有得到法院通知，也不知是否是开庭审理。

余秀琼（余秀群），五十多岁，家住成都市新都区。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点多，她给一男青年讲法轮功真相，被其照相并恶意举报。余秀琼当时走脱。第二天，余秀琼被闯入家中

的泰兴派出所警察绑架、抄家，警察抄走余秀琼的大法书籍若干本、几千块钱和真相资料。

第三天，泰兴派出所警察将余秀琼劫持到郫县看守所，非法刑事拘留十五天。十五天后，警察又将她非法逮捕。

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获知，余秀琼被构陷到了新都区检察院。二零二五年七月获知，余秀琼被构陷到法院。近日获知，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九日，成都市新都区法院对余秀琼非法判刑三年。◇

“我在贴真相资料，这是救人的！”警察把我绑架到派出所，我一点也不害怕，在派出所站了一小时后，我就回家了。

患绝症五年多 母亲学《转法轮》一个月康复

【中国大陆来稿】我母亲一九九二年患病，到哈尔滨医大二院确诊为右上颚癌，做了手术。术后化疗，母亲长期使用杜冷丁止痛，打了五年多，每天六针。母亲的两腿已经无法正常行走，注射的部位象石头一样硬，身体消瘦，右眼睛也失明了。

到了一九九八年，医院不再给我母亲供应杜冷丁了，全家人为母亲到处求人买药。就在这时，修法轮大法的邻居热心的劝我母亲学法轮大法，说大法祛病健身有奇效。从此，母亲开始学大法。

看《转法轮》书三天后，母亲打杜冷丁时，药瓶自己滑落到地上，打碎了；再拿一支，又滑落到地上，打碎了。母亲悟到是师父管自己了，不用再打针了。母亲修炼大法七天后，就再没打过针。

母亲开始去学法点学法，一开始需要打车送她去；十几天后，她就能自己去学法点学法、炼功了；一个月后，母亲就能自己做饭、洗衣服，去买东西，身体完全恢复了正常。

一个癌症病人，打了五年多的杜冷丁，学《转法轮》并炼功七天后，就不需要杜冷丁，而一个月后，身体就全好了，真是奇迹。我们当地邻里都见证了法轮大法的神奇。◇

被疑粘贴“真善忍好” 成都骆常勇遭枉判入狱

【明慧网】成都市新都区 60 岁的法轮功学员骆常勇，被斑竹园派出所警察周玉军和新都公安局政保科（国保队）陈晋川构陷两年多，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被新都区法院非法开庭，被枉判三年六个月，并勒索罚金一万元。骆常勇被劫持到乐山嘉州监狱继续关押迫害，他目前在绝食反迫害。望正义善良人士关注。

中共公、检、法相关人员构陷、枉判骆常勇，只因为他们怀疑他粘贴了“诚念：法轮大法好！真善忍好！灾难来时命能保！”的便条。

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疯狂发动了对法轮功的打压迫害，不计其数的法轮功学员遭到了残酷迫害。骆常勇曾经二次被非法判刑：二零零零年被非法刑拘一个月，二零零一年被新都区法院（庭长陈伦富等）诬判四年；二零零九年九月被成都市龙泉驿区国保队以“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”绑架构陷，被龙泉驿区法院诬判五年，遭受种种酷刑迫害。

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时许，骆常勇被三个自称是斑竹园派出所的便衣人员绑架到斑竹园派出所，三个便衣怀疑他粘贴手写的“诚念：法轮大法好！真善忍好！灾难来时命能保！”的便条。次日，斑竹园派出所警察周玉军和新都公安局政保科（国保队）陈晋川非法搜查了骆常勇的家。骆常勇被非法关押三十二小时后，于十六日晚上七时许被“取保候审”。周玉军和陈晋川继续罗织、编造材料，企图继续构陷骆常勇。

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，自称成都市新都区检察院李海，未出示证件，带着三个二十多岁女子（李海称她们是自己的同事），在一公共场所，约见法轮功学员骆常勇。从李海拿出的

这份“起诉意见建议书”，骆常勇得知，周玉军和陈晋川在一年前的迫害借口基础上，进一步伪造非法证据。二零二二年，他们只是怀疑骆常勇张贴手写的“诚念：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，灾难来时命能保”。起诉书上又多伪造了一个“骆常勇在××处散发资料”。

由于不堪派出所和检察院的多次骚扰，骆常勇于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离家出走。八月二十一日，骆常勇在成都市成华区天回镇被绑架。随后通知家属的是新都区公安局出具的《逮捕通知书》，从八月二十二日开始，他被非法关押在新都区看守所。

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，成都市新都区法院非法对骆常勇庭审。骆常勇当庭指出，公诉人提供的“证据”是伪证，并几次要求证人出庭当面对质。他运用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和公安部颁布的 39 号文件里面公布的十四种邪教组织里没有法轮功。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二零一一年发布的第五十号令，其中关于所谓查禁法轮功书籍的两个非法文件已被废止。现有法律没有说法轮功是×教、信仰法轮功违法，他提出请法官拿出能证明法轮功是邪教的法律依据，驳斥了量刑的《刑法》300 条“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”的荒唐，追问法官，当事人到底运用了哪部法律破坏了哪条法律的怎样实施？他告诉有缘人以及包括在场所有公、检、法、政法委的人员：你们都是可贵的中国人，记住法轮大法好！真善忍好！灾难来时命能保！

辩护律师有理有据的指出该案证据链缺失，不完整。即使是我的当事人贴的，他也没有动机想害谁，更重要的是该案没有受害者，不具备最起码的《刑法》

犯罪四要素条件。律师阐述了“法轮大法好！真善忍好！”这句话你只能说是属于法轮功的，你不能说他是邪的，按照国家现有颁布的法律文件，十四种邪教里面没有法轮功。更何况在疫情那段特殊期间，告诉你“法轮大法好！真善忍好！”你愿意信就信，不愿意信也不会伤害任何人。并指出迫害法轮功这是一场运动。最后，律师义正词严的说：“综上所述，我的当事人无罪。”

在这期间，审判长和法官几次打断骆常勇和律师的发言，法官说：我们审理案件是全程录像，法轮功的问题上面已经定性，我们有义务打断你。用这种荒唐、无奈的理由来回避、搪塞骆常勇在庭上提出的问题和掩盖庭审的不合法性。最后，法官宣布择日宣判，庭审草草结束。

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，法院宣判骆常勇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勒索罚金一万元。

骆常勇被劫持到乐山嘉州监狱继续非法关押迫害，近期获悉，他目前在绝食反迫害。

嘉州监狱是四川省关押男性法轮功学员主要监狱，从二零零六年开始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，使用各种灭绝人性的流氓恶棍手段（罚站、电棍电击、野蛮殴打、吃秒饭、“开摩托车”，还包括打毒针等）酷刑摧残，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个人信仰，所谓“转化”，已迫害致死、致伤多名法轮功学员。根据明慧网报道不完全统计，截至二零二三年，嘉州监狱迫害死的学员达二十六人，还有一位法轮功学员的家属也被迫害致死，共二十七人。有的死于监狱；有的生命垂危，回家不久去世。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份，四川省广播电视台主持人、30 岁的法轮功学员庞勋被嘉州监狱活活打死。◇